证券代码：600871 股票简称：*ST仪化 公告编号：临2014-052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于2014年11月17日，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552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提交的《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吴朝阳
董事会秘书
中国，南京，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ST民和 公告编号：2014-049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粪污处理大型沼气工程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中CDM项目收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京都协议书》的有关规定，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CDM减排项目于2009年4月27日在联合国正式注册成功。公司正式与世界银行开始进行温室气体减排量交易。

2014年11月11日，公司《粪污处理大型沼气工程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中CDM减排项目收到了世界银行第三次核查（2012年1月—2012年12月）减排收入876,775.80美元（结汇合人民币5,357,275.49元），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收入将计入公司2014年度营业外收入，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CDM减排收入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4-031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17日收到独立董事薛美根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薛美根先生根据党政干部在企业兼职或任职的有关文件要求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因薛美根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要求，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薛美根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薛美根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48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监会发审委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审核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批文后，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7日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恒丰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1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1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1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11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恒丰定期债券A	国富恒丰定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51	00035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 年的期间。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原则上不少于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5 个工作日的期间。由于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即2013年11月20日至2014年11月19日。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起（含该日）开放15个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开放5个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即申购和转换转入期间为2014年11月20日起（含该日）至2014年12月10日（含该日），赎回和转换转出期间为2014年11月20日起（含该日）至2014年11月26日（含该日）。

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的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15: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为当日的价格；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将作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

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期为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原则上不少于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5 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直销网上交易以及直销电话交易基金投资者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500元（A类基金份额含申购费）。直销柜台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A类基金份额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元（A类基金份额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基金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开放期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两类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备注
A类申购费	100万元以下	0.70%	–
	100万元（含）–500万元	0.50%	–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20%	–
	10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
C类申购费	0%		–

注：1、申购金额（M）单位：人民币，元。

2、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本基金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置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在本基金开放期间赎回本基金的A 类份额和C 类份额，均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赎回份额限制、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目前，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其中，赎回费与日常赎回费率相同，申购补差费视转换时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而定。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基金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可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费率。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方法可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且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2、本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500份。

3、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均可与以下基金进行相互转换：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国富日日收益货币A/B、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国富弹性市值股票、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国富深化价值股票、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C、国富成长动力股票、国富沪深300指数增强、国富中小盘股票、国富策略回报混合、国富研究精选股票、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C。（注：各销售机构针对本公司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4、国富恒丰定期债券A和国富恒丰定期债券C是同一基金的两种不同份额类别，两者之间不能进行相互转换。

5、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直销中心。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转换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7、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08年11月1日及2010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公司网站刊登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补充说明的公告》，投资者可以查阅相关报纸或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蓉婕

电话：021-38555678

传真：021-68870708

客服电话：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

网址：www.ftsfund.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即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

2、本公司直销电子渠道将开通本基金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4月27日发布的《关于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网上直销银行卡支付并实施申购费率优惠的说明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10月1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等资料。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300272 证券简称：开能环保 公告编号：2014-071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质检部质检主管洋汉东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040股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总股本将从255,261,240股减至255,247,200股。相关公告信息刊登于2014年11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4-43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布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出席会议董事应到6名，实到4名，分别为程度胜、江永红、卢青、徐小娟，董事孙国建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江永红先生代为表决。董事史兆俊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会议由江永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江苏四环生物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四环生物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江永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长孙国建先生提请，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决定聘任江永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到期日为2017年1月2日。

（江永红，男，1977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于南京化工大学工业分析专业，曾在江阴制药厂工作，曾任四环生物质保部部长，2010年5月至今任四环生物董事，目前兼任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永红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截止本次会议日，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江永红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认为其符合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聘任江永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4- 059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定制房屋转让合同》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2013年9月3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定制房屋转让合同》。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开发商将在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集电港B区3-8地块建造2#楼。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自愿遵循房屋已核准之主体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合同双方同意在标的房屋符合现房交付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签署《上海市商品房销售合同》。标的房屋购买价款为人民币178,200,000元（上述价款包含定制装修工程款项折合每平方米人民币1,000元整）。上述事项的相关公告（临2013-027）详见 2013年10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鉴于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3-8地块的工程交付进度不能完全符合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经营投入安排，经协商一致，2014年11月16日，双方签署《关于终止3-8地块2#楼<定制房屋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终止该《定制房屋转让合同》。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 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拟另行达成选址协议，终止原《定制房屋转让合同》，并豁免《定制房屋转让合同》中的甲方违约责任；

（2） 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向乙方退回2012年与2013年分别收取的定制保证金及房款，本金人民币9,000万元，资金占用费及乙方为定制项目支出的前期费用计人民币1,080万元，总计人民币10,080万元。

三、《补充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定制房屋转让合同》不涉及销售确认，因此，解除该合同并不对本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数据造成影响。

上海韦尔半导体有限公司已豁免《定制房屋转让合同》中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的违约责任，同时双方已另行达成选址协议（相关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临2014-060号公告）。《关于终止3-8地块2#楼<定制房屋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的签署将有利于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按照实际情况开展工程建设，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11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4-060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合同的履行，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增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并增加上市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

一、情况概述

2014年 11月16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将坐落于龙东大道3000号1幢C楼3至8层的房屋出售给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为龙东大道3000号1幢C楼3至8层。房屋建筑面积为9279.02平方米。该房屋为办公用房。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489号1幢302-2室，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万元，法人代表马剑秋。公司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出售合同主要内容

3. 合同主体 出售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购买方：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 标的房屋的购买价款

乙方购买该房屋的单价为18,500元/平方米，交易总价为人民币171,661,870.00 元（交易总价里包含该房屋装修价款人民币9,279,020.00元）

3. 付款方式和期限

（1）乙方于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总计人民币5,500万元的首付房款；

（2）乙方在2014年12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4,500万元房款；

（3）剩余款项人民币71,661,870元，乙方在2016年06月30日前支付完毕。

（4）甲方同意给予乙方1000元/平米的装修补贴，计人民币9,279,020元，甲方同意在乙方支付剩余款项时与乙方结算装修补贴款。

4. 房屋交付日期及风险、收益的转移

标的房屋的交付时间为甲方收到乙方50%房价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不晚于2014年12月31日。

该房屋交付的标志为双方签署《房屋验收交接单》。该房屋交付之日起，房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给乙方。该房屋原租赁协议自甲方与乙方房屋交接之日起进行转移，自交接之日起，该房屋的租金押金等收益归乙方所有。

5. 对"交易过户"的约定

甲乙双方商定，2015年 1月 31日前，由甲乙双方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局办理价格申报及过户申请手续，申领该房屋房地产权证（小产证）。同时，乙方将对本次交易尾款提供银行保函或其他抵押担保。

6. 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未付款的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自本合同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如未在合同约定的期内将该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自本合同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之第二天起算至实际交付之日止。逾期超过30天，乙方有权选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因甲方原因，乙方无法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取得房地产权证（小产证），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总房价款的 3 %；2015 年 3 月 31 日之日起的 60 日内，乙方仍无法取得房地产权证（小产证），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的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的履行，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现金回收，增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并增加上市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入。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协议实际履行过程中，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因其经营状况存在付款不能的风险。在此条件下，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可按照合同条款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龙东大道3000号1幢C楼3至8层房屋的《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 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14-037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出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4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出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7日下午14:30 。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龙净环保厦门基地办公大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苏华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人，代表股份113,810,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1%。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113,688,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8%；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1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大会由福建力涵律师事务所张宝发、吴烈豪律师见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

(1)周苏华

表决结果为：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113,810,560	113,711,760	99.91	31,100	0.03	67,700	0.06

其中持股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为：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代表股份数	占该区段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该区段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该区段比例%
3,486,114	3,387,314	97.17	31,100	0.89	67,700	1.94

(2)吴京荣

表决结果为：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113,810,560	113,711,760	99.91	95,200	0.08	3,600	0.01

其中持股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为：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代表股份数	占该区段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该区段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该区段比例%
3,486,114	3,387,314	97.17	95,200	2.73	3,600	0.10

(3)黄炜

表决结果为：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113,810,560	113,711,760	99.91	31,100	0.03	67,700	0.06

其中持股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为：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代表股份数	占该区段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该区段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该区段比例%
3,486,114	3,387,314	97.17	31,100	0.89	67,700	1.94

(4)余莲凤

表决结果为：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113,810,560	113,711,760	99.91	31,100	0.03	67,700	0.06

其中持股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为：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代表股份数	占该区段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该区段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该区段比例%
3,486,114	3,387,314	97.17	31,100	0.89	67,700	1.94

(5)陈泽民

表决结果为：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113,810,560	113,711,760	99.91	31,100	0.03	67,700	0.06

其中持股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为：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代表股份数	占该区段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该区段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该区段比例%
3,486,114	3,387,314	97.17	31,100	0.89	67,700	1.94

(6)周苏宏

表决结果为：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113,810,560	113,711,760	99.91	31,100	0.03	67,700	0.06

其中持股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为：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代表股份数	占该区段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该区段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该区段比例%
3,486,114	3,387,314	97.17	31,100	0.89	67,700	1.94

(7)肖伟

表决结果为：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113,810,560	113,741,260	99.94	1,600		67,700	0.06

其中持股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为：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代表股份数	占该区段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该区段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该区段比例%
3,486,114	3,416,814	98.01	1,600	0.05	67,700	1.94

(8)何少平

表决结果为：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113,810,560	113,741,260	99.94	1,600		67,700	0.06

其中持股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为：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代表股份数	占该区段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该区段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该区段比例%
3,486,114	3,416,814	98.01	1,600	0.05	67,700	1.94

(9)郑甘澍

表决结果为：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113,810,560	113,741,260	99.94	1,600		67,700	0.06

其中持股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为：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代表股份数	占该区段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该区段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该区段比例%
3,486,114	3,416,814	98.01	1,600	0.05	67,700	1.94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选举周苏华、吴京荣、黄炜、余莲凤、陈泽民、周苏宏担任公司董事，审议通过选举肖伟、何少平、郑甘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上9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本届董事会任期为2014年11月17日至2017年11月16日。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113,810,560	113,711,760	99.91	31,100	0.03	67,700	0.06

其中持股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为：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代表股份数	占该区段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该区段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该区段比例%
3,486,114	3,387,314	97.17	31,100	0.89	67,700	1.94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

(1)曾丽珊

表决结果为：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113,810,560	113,712,760	99.91	32,000	0.03	65,800	0.06

其中持股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为：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代表股份数	占该区段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该区段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该区段比例%
3,486,114	3,388,314	97.19	32,000	0.92	65,800	1.89

(2)章瑞乾

表决结果为：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113,810,560	113,743,160	99.94	1,600		65,800	0.06

其中持股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为：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代表股份数	占该区段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该区段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该区段比例%
3,486,114	3,418,714	98.07	1,600	0.05	65,800	1.88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选举曾丽珊、章瑞乾担任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与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张岩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本届监事会任期为2014年11月17日至2017年11月16日。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力涵律师事务所张宝发、吴烈豪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三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 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14-038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7日在福建省厦门市龙净环保厦门基地办公大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通知于2014年11月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会议由董事长周苏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董事会董事成员9人，其中董事为：周苏华先生、吴京荣先生、黄炜先生、余莲凤女士、陈泽民先生、周苏宏先生；独立董事为：肖伟先生、何少平先生、郑甘澍先生。本届董事会任期为2014年11月17日至2017年11月16日。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推选周苏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为2014年11月17日至2017年11月16日。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长周苏华先生提名，聘任吴京荣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任期为2014年11月17日至2017年11月16日。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长周苏华先生提名，聘任黄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2014年11月17日至2017年11月16日。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总经理黄炜先生提名，聘任以下高管人员：

聘任余莲凤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张原为副总经理、聘任郭俊为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聘任罗如生、修海明、陈贵福、王焕章、吴岚如、熊越、潘仁湖为副总经理；聘任林国鑫为机械总工程师。以上人员任期为2014年11月17日至2017年11月16日。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长周苏华先生提名，聘任陈培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为2014年11月17日至2017年11月16日。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培敏女士提名，聘任邓勇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2014年11月17日至2017年11月16日。

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由董事周苏华先生、吴京荣先生、黄炜先生、独立董事肖伟先生、何少平先生组成。周苏华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任期为2014年11月17日至2017年11月16日。

2、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肖伟先生、郑甘澍先生、董事陈泽民先生组成。肖伟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任期为2014年11月17日至2017年11月16日。

3、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何少平先生、郑甘澍先生、董事周苏宏先生组成。何少平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任期为2014年11月17日至2017年11月16日。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郑甘澍先生、何少平先生、董事余莲凤女士组成。郑甘澍生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任期为2014年11月17日至2017年11月16日。

特此公告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7日

附件：

周苏华先生：1959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厦门八一经济发展公司董事长、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京荣先生：196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防化学院讲师、国务院中央军委军品贸易办公室正团职参谋、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获"中国环保产业卓越贡献奖"。现任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

黄炜先生：1963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龙岩空气净化设备厂厂长助理、福建龙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副总经理。获得国际电除尘协会"国际名人奖"。现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余莲凤女士：1973年5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厦门新纪元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主任会计、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原先生：1964年11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龙净企业集团营销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郭俊先生：1955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龙岩空气净化设备厂电控研究所所长、福建龙净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二、三届监事会监事。现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罗如生先生：副总经理，1966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曾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修海明先生：1966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部长、市场部部长、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贵福先生：196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焕章先生：1961年10月出生，中专学历，工程师。曾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除尘器厂厂长、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

吴岚如女士：1971年7月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熊越先生：1965年10月出生，厦门大学历史系硕士学位，曾任九州集团房地产公司总经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基地筹建处总监，现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潘仁湖先生：1963年7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籍，博士。曾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气力输送事业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厦门龙净环保物料输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厦门龙净环保物料输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国鑫先生：1947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曾任龙岩空气净化设备厂本体研究所所长、福建龙净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副总工程师。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福建省优秀新产品一等奖、福建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福建省王丹平科学奖三等奖，2000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现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机械总工程师。

陈培敏女士：董事会秘书，196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律师。曾任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邓勇强先生：198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办公室主任助理。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 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14-039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7日在福建省厦门市龙净环保厦门基地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于2014年11月6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本届监事会监事组成成员：张岩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曾丽珊女士、章瑞乾先生。任期为2014年11月17日至2017年11月16日。

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届监事会选举张岩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 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14-040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1月1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在福建省厦门市龙净环保厦门基地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苏华先生主持。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人，代表股份113,810,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1%。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113,688,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8%；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1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大会由福建力涵律师事务所张宝发、吴烈豪律师见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改为：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为：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7日